附件

江门市财政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述职报告

2024年，市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主动作为，统筹财政资金，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亮点

**（一）统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财政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结合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统筹安排市级资金保障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测、宣传教育、信息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及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同时，指导各市（区）财政部门落实同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资金保障工作。

**（二）加强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政策执行力度。**

我市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优先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通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江门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和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信息化技术，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采购需求拟订、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履约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强制采购政策，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全面有效推进我市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另外，各采购单位落实政策情况较好，在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三）加强资金监管。**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监管，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定期统计、对账、通报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各县（市、区）和用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指导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提高项目谋划能力，提前储备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库，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二、下一步计划

我局将继续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同时，拓展多元化补偿渠道，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等市场各方参与，推进市场化、多样化补偿实践，扩大补偿资金池，推动我市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